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2280號

原告 王躍志

被告 林慈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30日起陸續向原告匯款上課報名費新臺幣（下同）共5萬元，惟被告至今超過一年皆未開課亦未還款，且經原告於113年7月12日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催告多次仍未還款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前揭款項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，及自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其答辯略以：原告當初匯予被告之款項經被告交予船東，嗣船東死亡，而原告前於屏東縣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，惟於調解期日未到場，被告隨即於調解不成立之隔日即將上開款項匯還予原告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於112年4月30日起陸續匯款予被告共5萬元等事實，並提出國泰世華交易明細、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固堪信為真實。惟查，被告辯稱已將上開款項匯還予原告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兆豐

01 國際商業銀行113年9月13日、匯款人為被告、收款人戶名為
02 原告、匯款金額5萬元之國內匯款申請書（兼收款憑條），
03 及屏東縣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件影本附
04 卷可參，而原告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5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認被告前揭抗辯應屬有據，原告對被告
06 之債權確已因清償而消滅，自不得再請求被告清償。從而，
07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
08 應予駁回。

09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為1,000元，由敗訴之原
10 告負擔。

11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2 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8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9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4 書記官 林萱恩